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张江科技园区伽利略路11号7幢。该房产建筑面积1311.82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拉取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现此次交易标的已由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办理抵押,抵押期限至2028年5月16日。最终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位于上海张江科技园区伽利略路11号7幢房屋一栋,筹建实验室,用于生物试剂的研发开发。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签订定制协议购买标的资产。公司拟购买的房产面积为1311.82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最终以具体面积以房产证上注明的面积为准)。按照预计面积,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000万元。房屋为独栋,2008年竣工。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莉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8-17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1251号305-4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09706M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冶金、环保、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化工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董莉莉,李准皓  
 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于2019年10月20日被上海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0306执8383号。为保障交易安全,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就在过户前完成解除抵押及房屋权属清晰情况做出承诺,同时采取资金监管的方式确保资金和交易的安全。因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公司采取了前述应对措施,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人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地址:上海张江科技园区伽利略路11号7幢  
 2、交易标的建筑面积:1311.82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3、交易标的使用性质:工业  
 4、交易标的现状:独栋,2008年竣工。  
 5、交易使用期限:2054年6月30日  
 通过拉取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现此次交易标的已由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办理抵押,抵押期限至2028年5月16日。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过户前完成该抵押权登记解除。除上述内容外,未发现交易标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发现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因未审计原因,交易对方不提供又一一期财务报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对周边区域多地块、楼宇询价后跟交易对方谈判确定。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将向银行存入银行监管账户,待房产过户完成,产证办理完毕后,经公司确认后该监管账户资金解冻,资金由交易对方自由支配。  
 (四)支付过户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将按照最终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完成房产交付及过户手续。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2021年2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主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根据协议相关的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六、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标的公司将用于筹建实验室,用于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交易标的交付后将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未来将相应增加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减少管理费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通过拉取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现此次交易标的已由上海奕臻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办理抵押,抵押期限至2028年5月16日。最终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青龙管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的《青龙管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2月4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10名回购股份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夏青龙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64.00	21.28
2	陈东兴	33,774,700.00	10.08
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66,000.00	2.23
4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000.00	1.94
5	陈勇	2,505,700.00	0.77
6	李国江	1,224,900.00	0.37
7	叶忠	1,197,800.00	0.36
8	贾素红	1,144,900.00	0.34
9	汪平	1,001,151.00	0.30
10	任军	1,000,000.00	0.30

二、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宁夏青龙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064.00	21.28
2	陈东兴	33774700.00	10.08
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66000.00	2.23
4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000.00	1.94
5	陈勇	2506700.00	0.74
6	李国江	1224900.00	0.37
7	叶忠	1197800.00	0.37
8	贾素红	1144900.00	0.34
9	杜国军	900151.00	0.28
10	任军	1000000.00	0.30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①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③此次回购的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已满足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626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7%;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下限测算,2,5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股权激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且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合计375,221.99万元,公司负债合计168,760.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8%;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10.26万元。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程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困难的情况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26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7%;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5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范围内	限售流通股	313,501	0.06%	6,403,001	1.91%
	无限售流通股	334,452,488	99.94%	228,596,000	66.00%
	总股本	334,966,000	100%	234,999,000	100%
回购资金下限2500万元范围内	限售流通股	153,501	0.06%	3,279,001	0.98%
	无限售流通股	334,452,486	99.94%	331,717,000	99.02%
	总股本	334,962,486	100%	334,996,000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合计375,222.99万元,公司负债合计168,760.66万元,公司净资产为206,461.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8%,流动资产为252,300.84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8,181.33万元;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0.26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2.42%、1.9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的价款。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根据回购方案,董事会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研发和债务履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发现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和目前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提议时间:2021年1月31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提议人李军先生在提议回购期间,未发现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止本次审议通过之日,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资金总额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

(二)《青龙管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于2021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成长,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5、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再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六、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资金总额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此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1、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妥善安排资金,保障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  
 3、若发生上述风险情况,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无法进行,公司将提前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择机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龙管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青龙管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含)以上,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B座3601友友网络科技大楼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为621,185,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2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股份为4,76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8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为617,072,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9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1,113,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16,444,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8%;反对4,74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7%;反对4,74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累积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18,151,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6%;反对3,03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3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0%;反对3,03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16,71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4%;反对4,46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9%;反对4,469,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20,26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6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议案摘要,关联股东黄文辉已回避表决,其所合计持有的919,9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浩、何子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未来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和刘文高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65,1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7,985,878.7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有关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张雄斌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文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3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增持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张雄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文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增持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目的,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沃格光电(603773)A股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终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最终购买股数(万股)
1			